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人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润琦先生转让新煤化工 100%股权事项，转让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该交易的达成有利于加快公司资产重组的进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和有潜在利益冲突的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